

临潼区2026年度公务用车更新租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统筹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供应方）：陕西叮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度公务用车更新租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商。为规范全区公务用车租赁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标准、费用结算、履约监管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全区公务用车统一采购主体，统筹负责全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调配、经费管理、车型审核、平台监管、履约考核等工作。

2.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为全区各用车单位提供新能源公务车辆租赁全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车辆使用权、车辆保险、原厂常规保养、保险范围内维修、车辆年审、7KW充电桩设备及安装（含30米线）、公务用车标识喷涂、车辆首次基础装潢（贴膜、脚垫、拖把等）、ETC设备安装、车辆上牌、相关税费、公车信息化定位设备安装等全部服务。

3. 乙方负责租赁车辆日常运维、故障抢修、售后保障、电池质保、事故协助处理，保障公务出行稳定有序。

4. 车辆使用服务费价格为预算采购最高限价，具体车辆规格

和使用服务费控制价格不超过预算总价 53.6 万元。

序号	车型	车辆价格（万元）	数量
1	微面	≤ 9	6
2	紧凑型轿车	≤ 10	2
3	中型轿车	≤ 12	3
4	中型轿车	≤ 12	1
5	中大型轿车	≤ 16	2
6	皮卡	≤ 13	6
合计			20

二、时限要求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合同有效期一年。

2.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付车辆，完成车辆挂牌、标识化喷涂、基础装潢、调试、设备安装等。由车辆使用方与乙方完成交接验收相关工作。

3. 车辆交付后，乙方负责在租赁期内协调生产厂家依采购文件及厂家质保政策提供质保服务。整车质保期限不低于6年或15万公里，三电系统质保按生产厂家公开质保政策执行；具体适用条件、质保范围及除外情形以采购文件和厂家书面质保政策中对车辆使用单位更有利者为准。因人为损坏、事故、擅自改装或未按要求使用保养造成的问题，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租赁服务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实施统采分签，甲方统一将项目金额拨付至车辆使用单位，由车辆使用单位与乙方分签合同进行费用结算。

2. 每期结算前，乙方须向车辆使用单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使用单位按照区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支付。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使用单位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统筹管理全区公车“以租代购”工作，负责审核各单位车辆租赁申请、项目经费统筹、合理调配车辆。

2. 搭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对“以租代购”车辆开展实时定位、轨迹监管、台账管理、日常督查等。

3. 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应急响应等履约情况，协调、监督、指导乙方与使用单位的车辆租赁使用程序，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政策要求，使用管理“以租代购”车辆。

4. 对乙方服务不达标、履约滞后、保障不力的，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履约考核标准要求整改。除紧急安全风险外，甲方应先书面说明事实、依据及整改期限，给予乙方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扣减费用应与实际受影响的服务项目、期间和损失相匹配，不得重复扣罚。双方对扣减存在争议的，无争议部分应先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车辆为产权清晰合法、手续齐全、车况良好的西安本地牌照车辆，全程保险足额有效、无脱保断保。

2. 乙方统一投保非营运公务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300万、全车驾乘人员意外险、医保外用药险、电网故障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等。

3. 车辆出现故障、事故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处置，48小时内排除故障。车辆维修停用超过5日，须无偿提供同级别备用车辆。

4. 质保期内车辆电池、核心配件发生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生产厂家质保政策免费维修或协调更换。车辆续航或电池损耗是否不达标，应以生产厂家公布的技术标准、车辆检测报告及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抵押租赁车辆，不得在车身喷涂商业广告。

6. 在西安市范围内设置固定维修服务网点，及时处理车辆维修、保养、救援事宜。

7. 接受甲方日常管理、检查、考核，按时报送车辆台账、保险单据、保养记录。

8. 因车辆自身质量、配件故障或乙方维保不到位直接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在其过错及原因力范围内承担依法应负的责任；应由保险、生产厂家或其他责任主体承担的部分，应优先向

相应主体理赔或追偿。除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乙方不承担与其违约无直接因果关系的间接损失。

五、合同终止

1. 区级财政取消租赁专项经费且资金确实无法保障时，甲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已交付车辆的合理处置费用及双方已确认的其他应付款项的结算；乙方应配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 因公务用车政策调整、公车管理工作改革，双方可协商解决。

3. 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紧急安全风险或依法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除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应按解除时尚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明显高于或低于实际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请求调整。

4.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待情形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车辆不合格、证件不齐、保险过期或服务保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列明事实、合同依据及整改要求。乙方在合理整改期内未改正的，甲方可按实际受影响车辆、服务项目及期间扣减相应租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程度并经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

六、保密约定

双方对项目招标资料、合同内容、经费数据、车辆管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外泄。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